
商会的性质、职能与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

马奇凡

苏东剧变后，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摆到了空前紧迫、十分突出的位置。怎样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有两条截然相的思路：一条是因循计划经济体制的路径依赖，强化集权，或者脚踩西瓜皮，滑到那里是那里。另一条是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坚定果断地走改革开放之路。实践证明：只有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设计师邓小平倡导的这后一条路走下去，才能让民营经济得到突破性发展，才能告别粗放型增长方式，闯出一条新型工业化道路，使国计民生走上良性发展之路，从根本上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

商会的性质、职能的定位典型地反映巩固执政地位的思路及其成效。

商会的性质、职能本来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并不复杂。世界各国的商会均是企业、企业主的自治、自律组织。企业自愿入会，自选领导，自聘人员，自筹经费，自理会务。即使赋予商会事业单位性质的法国也只不过是政府将部分职能委托它代理而已。

商会作为企业与企业主的自治组织，不仅是企业的枢纽，企业主的枢纽，还是企业与政府间的桥梁与纽带。它反映企业主的利益、愿望与要求，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处理企业界的内部事务，为企业提供举办交易会、技术咨询、制订行业标准、培训等有效服务；在倡导职业道德，执行诚信规则，督促企业依法纳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自律作用。以无锡商会为例，据“商会与地方经济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

课题组的研究报告，1904年初，在维新改良派人士与工商界人士的压力下，清政府被迫颁布《商会简明章程》等一批法令。第二年，（无）锡金（匱）商会便宣告成立。辛亥革命后，民族工商业迅速发展，商会也逐步发展壮大。1919-1926年，无锡商会开展了一系列活动，起到了“联商”、“保商”、“振商”的作用，初步改变了国际商战中“华商势涣力微”

的局面。工商企业从成立、进入市场到破产、退出，从市场运行，商务纠纷协调仲裁都有商会参与办理。

无锡商会与同业公会承担着如下职能：协助政府办理企业商号的开歇业；同业议价；交税摊捐；制订与执行行规；保护同业合法利益；调解同行纠纷；举办同业公益福利；调查统计等，不仅发挥了联络和组织工商企业；协助企业开拓市场，帮助树立国货品牌，增大国货市场占有率；联合企业抵制经济侵略；维护地方经济秩序等作用，还在社会转型中发挥整合作用：协调处理公共事务；规划城市发展；参与城市建设，商会在与政府当局的互动过程中参与政治活动；参与立法活动；支持民主革命。

1927年后，商会的作用虽然受到限制，商会对政府在支持的前提下还是发挥了一定的制衡作用。抗战胜利后，无锡商会积极协调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帮助工商企业恢复与发展生产，即使在国民党政权崩溃前夜，无锡商会也发挥着重大作用。

1948年底，在商会的倡议下，无锡20个社团联合组成无锡人民公私社团联合会，向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行政院、监督院发出拥护

和平通电，提出立即废除特刑庭，释放政治犯、开放人民舆论等六项主张，组织工商自卫团，配备枪支弹药，维持了地方秩序，保障了地方治安，商市大体安宁，生活必需品有货供应，是以往历次战乱从未有过的。

1928年，无锡县商民协会发起筹建江苏省商民协会，要求建立法定团体，还呼吁取消苛捐杂税，减轻商民负担，无锡县商民协会被国民党省党部宣布为“非法”、“违会活动”，要“停止活动”，予以“整理”。以后县党部又以“手续未合”为借口，宣布商会换届选举为无效，在国民党对民众团体的改组中商会被逐步排除于行政决策之外，商会掌握的商团武装被解散，但商会驱逐与工商磨擦较多的国民党地方势力，在国大代表选举，七七事变抗战后组建等事件中，商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无锡商会作为一种有组织的社会力量，在现代化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虽然建立民主政治体制的根本性变革尚未实现，商会作用充分发挥所需制度环境尚未形成，但市场经济所需要的市民社会已初步形成，并发挥了重大作用。可惜的是，二十世纪下半叶，民主化法治化的历史进程遭遇重大挫折，计划经济体制使我们付出了惨重代价。

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实行高度集权的单向控制型行政管理体制，其特点是：中央集权、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政社(团)不分。商会成为行政机关的纯粹附属物。对私改造完成后，工商联仅仅接受行政机构自上而下的单向工作布置，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商业者自治

组织完全成为单向控制型行政管理体制的附属机构。文革期间更是停止活动。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其功能才恢复，但行政机构附属物的地位并未从根本上摆脱。我国商会仍然是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的人民团体，虽拥有一定自主性，但必须接受同级党政组织的领导，不像一般的商会那样完全自主活动，与政府之间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一种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

福特基金会驻华代表指出我国的商会“受政府行政管理体制的束缚而仍然缺乏独立自主性”。

德国中小企业联合总会 ZDA 合作项目（中国）驻宁项目协调是高露丝小姐指出“中国现在的工商联(商会)组织对政府的依附性太强，在这种条件下是很难独立发挥其作用的”。

“商会与地方经济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课题组的同志对无锡、广州、深圳、汕头、杭州、温州、湖州等地的工商联（商会）及其基层商会组织以及各地的行业协会组织进行了长达一年多的广泛调查，结果发现：改革开放后，正像吴敬琏指出的：“温州那样的民间商会不但在浙江全省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而且还通过遍布全国、全世界的温州老板、浙江老板的传递，在其他许多地方生根开花，为促进民营经济的成长和当地经济的繁荣作出了贡献”。尽管各地所反映的情况不一，但都存在一个共同的问题，除了极少数纯民办的行业商会乡经商会外，各地的工商联(商会)组织，包括隶属于政府部门的行业协会，都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其政府机构附属物的地位，特别是工商联的商会组织始终在为如何正确处理统战

性、经济性、民间性三者的关系而困扰。实践表明，要更好发挥商会作为民间社会自治组织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作用，关键并不在于商会本身的自我完善，而在于改进党和政府管理商会组织的行政管理体制。

商会上述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亟待改变。

执政党与政府包揽了包括商会在内的很多公民、企业与社团的事务，现在已到了不堪重负的程度。事业单位改革使政府的负担有所减轻。个别地方的商会一把手由民营企业家担任，但由于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商会等社团的改革仅仅破了个题，行政机构包揽的事务仍然过多，包袱仍然使它力不从心，本职范围应该管好的事反倒缺乏精力、财力，以致社会乱象丛生，难于找到放心食品，诚信危机比比皆是。

商会的行政机关附属物地位虽然亟待改变，但是变革的阻力极大，既得利益的障碍与一系列理论、思想障碍交织在一起，使问题显得错综复杂。

吴敬琏指出：“在商会问题上，多年来有一个争论很大的问题是工商联如何定位。商会究竟是什么性质的组织？有两种不同的提法：一种提法是把工商联定位为民间商会，另一种提法把工商联定位为统战性组织，也称中介组织。在我看来，这两种定位是不宜相提并论的，因为顾名思义，工商联联合会虽然是一个世界的自治团体，即民间商会，把它定义为统战性组织就难免给人以一个印象，以为是党政机关的附属机构，类似于斯大林所定义的‘杠杆’或‘传动装置’。斯大林曾

为他心目中的无产阶级专政体系确立了一个基本架构。这个政治架构由一个‘领导力量’（共产党）和多个‘传动装置’或‘杠杆’组成的，党通过政府、共青团、工会其他群众组织等‘传动装置’的中介作用,把自己的‘原则性指示’变成全体居民的行动‘以便实现专政。”

“在整个国家是一个国有的大企业，一切财富都属国家所有，全体人民都是国家雇员的条件下，斯大林设想的政治架构也许是能够建立的。可是经过了 20 多年的改革，中国的现实社会经济基础已经明计划经济完全不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是多元化的，斯大林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模式同现实的经济基础就完全不相适应了”。“现在许多人不愿意说或者不敢说商会应当反映业界的利益，怕被说成是与党政领导分庭抗礼。其实在市场经济利益多元化条件下，应当让各种社会阶层和群体公开表达自己的意愿。只要能够通过利益制衡机制加以调节，达成各个社会群体都能接受的协议和共识，公共性问题只会得到更加妥善的解决。即使从减少党政领导决策失误的角度考虑，听到不同的声音也是大有好处的。我们国家有些规章法令出台时考虑不周，甚至发生较大的失误，影响人民对政府的信任和信心，或者法令不行，造成整个社会秩序的混乱。商会应该是这种利益制衡的积极参与者”。目前各地商会情况的差别很大。在有些地方，民间商会的建立和发挥应有的作用还存在不少障碍。但是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

“实际经济的发展也终将推动后进地区商会建设往前走。而且后进地区和政府部门地区开明人士，也会认识到,与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进程相伴随，民间商会的作用必须加强；商会工作做得更好对他

们来说不是威胁和挑战，而是帮助。政府和商会之间完全可以做到良性互动”。

有些人担心恢复商会的自治性质会对执政党与政府形成威胁与挑战。实事求是地说，商会一旦真正恢复了自治性质，自主开展活动，是会对计划经济社会体系形成威胁与挑战的。我们倡导商会自治、自主，也就是要充分发挥这种“威胁与挑战”，推动经济体制改革深入。不过自治、自主的商会不但不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威胁与挑战”，恰恰相反，它将有力地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健全，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是中国共产党十四次代表大会以来一贯倡导的。那些口口声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动辄给人家扣帽子，说人家与党中央不一致的先生们的“威胁”、“挑战”论，实质上是担心威胁、挑战他们在计划经济体制中得到的既得利益，至多是典型的叶公好龙现代版。

当然担心恢复商会民间自治组织性质，会威胁共产党执政地位的人也有的是思想认识问题，他们未真正搞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题；他们把计划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模式当作社会主义的标准，以为公有化程度越高，集权程度越高，就越是社会主义其实，社会主义，顾名思义是为社会上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主义，它是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是适应高度发展的社会化大生产而建立的多层次的劳动人民联合体，它是对资本原始积累中剥夺小生产起家的资本主义的否定之否定，所以马克思把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目标模式概括为“重建劳动者个人所有制”。

按照马克思社会经济三形态学说，中国社会从人的依赖关系向人的独立性的转变还未完成，距离人的自由个性这一理想状态差得还很远。正是出于对中国现实国情的清醒洞察，邓小平才石破天惊地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还是一种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并十多次反复强调：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题我们并未真正搞清。由于连什么是社会主义都没有真正搞清，就往往想当然地解释社会主义。由于中国是小农的汪洋大海，封建主义影响的深度、广度、顽固程度在全世界首屈一指。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与实践就深深地打上了小农的烙印，正像马克思深刻指出的“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剥夺包括商会等社会自治组织的权利，统统集中于行政机关手里，这不但不是社会主义，恰恰是对社会主义的曲解与丑化。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的邓小平为社会主义执着地探索了近七十多年，在他八十八岁高龄时还亲自出马，深入沿海开放第一线，进行改革开放的再发动。他的很多精辟思想尚未落实于实践，我们这些后来者对这位长眠于地下的总设计师，实在是羞愧难当。对他一百诞辰的最好纪念莫过于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题贯彻到底，将包括商会性质、职能在内的实际问题解决好，切实推进三大文明建设。“中华全国商业联合会”到 1912 年才成立，已经比欧洲晚了 50 年——100 年，计划经济体制下又夭折了 50 多年。激烈的国际竞争、国计民生的种种现实问题（如一盘散沙的状况对愈来愈多的反倾销应诉极为不利）不允许我们慢吞吞徘徊，“商会的健康成长除了自身建设中的问题外，很大程度上还受制于社会环境。

因此，商会的研究就不能不涉及一些重大的社会问题，例如政治体制改革问题”（p1—2）。政治体制不改革,经济体制是改不动的。坚持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就要尽快在类似关键问题上动真格。如果说,在政党执政参政法治化等敏感问题上要渐进推进的话,在尽快制订商会法与果断实施恢复商会民间自治组织问题上应该迈出较大步伐。如果连这些政治文明的非核心区域的改革动作都那么迟缓,那么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这三个虽有相对独立性,但毕竟是一个有机统一不可分割整体中互相掣肘问题的解决就更遥遥无期了。

执政党与商会等民间组织,各就各位分工协作,共同致力于祖国的现代化大业。共产党职责明确,集中精力发挥执政党功能,负担轻又能得到老百姓衷心拥护,何乐而不为呢?

如果党社不分,权利是享受了一点,但负担越来越重,反映越来越强烈,信任危机越来越深刻,这种权利又能享受多久呢?高投入低产出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已使我国陷入深刻的资源危机、生态危机、诚信危机……横向联系为主的市场经济与纵向集权控制为主的社会组织结构之间的深刻矛盾迟迟得不到解决,严重阻碍现代化进程与社会稳定。半个多世纪前黄炎培与毛泽东关于周期率的对话不是还在我们耳边回荡吗?

①浦文昌等《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培育发展民间商会的比较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第7页。

②浦文昌等《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培育发展民间商

会的比较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第 12 页。;

③浦文昌等《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培育发展民间商会的比较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第 3 页。

④浦文昌等《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培育发展民间商会的比较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第 11-12 页。;

⑤浦文昌等《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培育发展民间商会的比较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第 3 页。

⑥浦文昌等《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培育发展民间商

⑦浦文昌等《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培育发展民间商会的比较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第 2 页。

⑧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5 月第 1 版第 693 页。

作者为江南大学教授